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自願公佈 有關戰略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ll Blue Capital(「AB Capital」)就雙方之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AB Capital為於倫敦、多倫多、紐約、迪拜及新加坡均設有辦事處的國際投資集團，於私募股權、特殊情況、區塊鏈、醫療保健、農業、生物技術及尤其是房地產領域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AB Capital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通過共同投資及直接投資於全球部署逾50億美元。其於全球投資並擁有廣泛的房地產組合及網絡，尤其是全球的商業、住宅及開發項目，包括美國、拉丁美洲、加拿大、歐洲及亞洲。彼等之投資資產包括大型組合的單一物業，涵蓋辦公室、零售、多戶住宅、酒店、工業、長者生活及醫療保健。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AB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AB Capital將協助本公司於本地及全球擴展其現有業務營運，尤其是憑藉AB Capital於全球廣泛的房地產組合及網絡探尋機會。本公司及AB Capital亦將探尋新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具吸引力的專有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透過利用AB Capital廣泛的全球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網絡，其旨在透過引入潛在成熟、專業及海外投資者及合作夥伴以拓闊及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基礎及組合。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令本公司利用其專長以及全球房地產組合及網絡、廣泛的投資者網絡及獲得AB Capital之具吸引力的專有業務機會，以加強本公司於香港及全球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提供本公司與AB Capital之戰略合作框架及承諾。雙方將不時按交易簽立獨立的特定交易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AB Capital並無就任何特定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9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